

114 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新北市 國民 學自立午餐食材供應 合契 約書	新北市 國民 學自立午餐食材供應 合 約書	酌修文字。
第四條 服務內容 (四)貨品規格及品質 7. 冷凍食品類： (3) 冷凍食品應有完整密封之基本包裝；冷凍(藏)食品不得使用金屬材料釘封或橡皮圈等物固定；包裝破裂時， 乙方 不得 販售供應予甲方 。另外包裝需明顯標示產品名稱、製造廠商、製造日期與保存期限。交貨日不可超過有限日期之三分之二。	第四條 服務內容 (四)貨品規格及品質 7. 冷凍食品類： (3) 冷凍食品應有完整密封之基本包裝；冷凍(藏)食品不得使用金屬材料釘封或橡皮圈等物固定；包裝破裂時，不得 販售 。另外包裝需明顯標示產品名稱、製造廠商、製造日期與保存期限。交貨日不可超過有限日期之三分之二。	
第六條 「食材查驗收」程序	第六條 「食材驗收」程序	酌修文字，與採購法所稱之「驗收」作區隔。
第七條 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理方式 (一)本契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 契約 價金 總額 為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第七條 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理方式 (一) 本契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總價金為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酌修文字。
第七條 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理方式 (二) 本契約價金之調整： 1. 契約價金採 總價給付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計價 者，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，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，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，不得據以請求加價。	第七條 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理方式 (二) 本契約價金之調整： 1. 契約價金採 總價給付 者，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，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，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，不得據以請求加價。	本案非屬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，故予以修正。
第七條 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理方式 (五)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： 4.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 鑑章 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。	第七條 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理方式 (五)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： 4.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 鑑 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。	酌修文字。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(一)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‰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 1‰）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 1.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，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。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（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，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），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 ‰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 3‰，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）計算逾期違約金。 2.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，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，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，但扣除以下日數： (1)履約期限之次日起，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。 (2)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（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）。 (二)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，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 (三)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 (四)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其總額（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）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%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但不高於 20%；未載明者，為 20%）為上限，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。	(本條新增)	新增遲延履約條文。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(五)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，申請延長履約期限；不能履約者，得免除契約責任： 1. 戰爭、封鎖、革命、叛亂、內亂、暴動或動員。 2. 山崩、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颱風、颶風、豪雨、冰雹、水災、土石流、土崩、地層滑動、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。 3. 墜機、沉船、交通中斷或道路、港口冰封。 4. 罷工、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。 5. 毒氣、瘟疫、火災或爆炸。 6. 履約標的遭破壞、竊盜、搶奪、強盜或海盜。 7. 履約人員遭殺害、傷害、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。 8. 水、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。 9. 核子反應、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。 10.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、徵用、沒入、拆毀或禁運命令者。 11.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。 12.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。 13.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。 (六)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，應繼續履約，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。 (七)廠商履約有遲延者，在遲延中，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。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 (八)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，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，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，其逾期違約	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金之計算原則如下： 1.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，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，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。 2.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，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。 3.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，分別計算違約金。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，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。 4.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，逾分段進度，得個別計算違約金，不受前目但書限制。 (九)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，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，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，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： 1.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，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。 2.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，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，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。 3.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，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，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。 4.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，逾分段進度，得計算違約金，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。 (十)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，由廠商負責。因而遲延履約者，不得據以免責。 (十一)本條所稱「契約價金總額」為：☐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，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；☐	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原契約總金額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第1選項）。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，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（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）。		
第十 四五 條 罰則	十 四 條 罰則	條號順修。
第十 五六 條 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	第十 五 條 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	條號順修。
第十 六七 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（一）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除其他條款已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外，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，並得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辦理，惟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額度，以契約價金總額20%為限，並得由乙方貨款中抵扣之： 18. 乙方有本契約第 1315 條之情事，且懲罰性違約金已達該條之上限者。	第十 六 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（一）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除其他條款已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外，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，並得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辦理，惟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額度，以契約價金總額 20%為限，並得由乙方貨款中抵扣之： 18. 乙方有本契約第 13 條之情事，且懲罰性違約金已達該條之上限者。	違約金應為第 15 條，故進行修正。
第十 七八 條 甲方或乙方因下列各款之事由，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契約者，得展延履約期限；確實不能履約者，得免除契約責任：	第十 七 條 甲方或乙方因下列各款之事由，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契約者，得展延履約期限；確實不能履約者，得免除契約責任：	條號順修。
第十 八九 條 甲方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	第十 八 條 甲方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	條號順修。
第 十九二十 條 爭議處理	第 十九 條 爭議處理	條號順修。
第二十 一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	第二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	條號順修。
第二十 一二 條 其他	第二十 一 條 其他	將機關調整為甲方、廠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(七) 廠商乙方 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： 1. 廠商乙方 人員（包括勞工及其主管）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、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（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）涉有違反採購法、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，具名揭弊者，廠商乙方 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，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（包括但不限解僱、資遣、降調、不利之考績、懲處、懲罰、減薪、罰款〈薪〉、剝奪或減少獎金、退休〈職〉金、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、福利、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、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）。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（例如無故曠職、洩漏公司機密等），不在此限。 2. 廠商乙方 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得受前目之保護： 3. 廠商乙方 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，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。 4.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，機關甲方 於接獲揭弊內容後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，立即啟動調查；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，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，廠商乙方 及 機關甲方 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。	(七) 廠商 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： 1. 廠商乙方 人員（包括勞工及其主管）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、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（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）涉有違反採購法、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，具名揭弊者，廠商乙方 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，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（包括但不限解僱、資遣、降調、不利之考績、懲處、懲罰、減薪、罰款〈薪〉、剝奪或減少獎金、退休〈職〉金、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、福利、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、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）。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（例如無故曠職、洩漏公司機密等），不在此限。 2. 乙方 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得受前目之保護： 3. 乙方 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，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。 4.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，甲方 於接獲揭弊內容後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，立即啟動調查；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，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，廠商 乙方 及 甲方 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。	商調整為乙方。
立 合 契約人	立 合 約人	酌修文字。